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告**  
**更改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敏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委任陳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建議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敏先生(「何先生」)因有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何先生謹此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而何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亦不存在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何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何先生致謝。

\* 僅供識別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焯榮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述如下：

陳焯榮先生，33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泛亞洲地區私募基金投資及策略性管理顧問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里昂證券亞太恆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加入里昂證券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國內直接投資項目。陳先生於中信曾負責交易評估與執行以及成立基金。陳先生乃泛亞洲之私募基金寶銘集團及EMP-Daiwa Capital Asia Ltd之前任投資經理，負責泛亞洲地區之直接投資項目。彼亦曾為策略性管理顧問公司A.T. Kearney及IF Consulting位於紐約、波士頓及倫敦辦事處之管理顧問。陳先生於美國密芝根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杜克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1)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2)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5.02條之規定，當中訂明委任董事須獲聯交所信納該名董事具備適宜擔任董事之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有足夠才幹勝任該職位。

在上文第(1)及(2)項所規限下，陳先生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陳先生可就獲委任首年收取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繼後兩年按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之比率收取。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因擔任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里昂證券亞太恆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乃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一般夥伴之投資顧問，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H股及140,000,000股H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包括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17.50(2)(v)段而須予適當披露之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金曉華、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1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供瀏覽。